

# 中国乡土艺术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

## 第一条 总則

为保障中国乡土艺术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开展正常的业务工作,充分体现为会员服务宗旨,确保为会员服务的范围、方式和内容的有效性,加强会费管理,确保会费收入能更好地用于本会建设和组织活动,特制订本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 第二条 依据

根据《社会组织管理条例》、《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等国家社团管理部门和财政管理部门关于会费收取的法规规定以及本会章程,结合本会的工作特点,特制定本标准和管理办法。

## 第三条 会费标准

普通会员: 120 元/年;

理事: 1000 元/年;

理事单位: 4000 元/年

副会长单位: 10000 元/年;

## 第四条 会费的收取

1、会费是本会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济来源,各会员有义务和责任按时缴纳会费。

2、会费收取办法为:普通会员一次性缴纳一届会费;理事会员会费每年缴纳一次;理事单位和副会长单位会费分两次缴纳,每次缴

纳半届。第一次会费应于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一个月内缴纳。

3、会费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汇入协会对公账户。

#### **第五条 会费的使用和管理**

1、会费主要用于按照本会宗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以及为会员提供会务服务（服务内容由协会《章程》做出规定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2、本会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3、本会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和上级主管机构的审计；

4、在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六条** 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的制定和调整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在会员大会闭幕期间，由常务理事会会对会费标准下调及服务内容调整作出临时性决议，待下次会员代表大会履行审议表决程序。

**第七条** 本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的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

**第八条** 本办法经中国乡土艺术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乡土艺术协会

2018年12月8日